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政處」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
聯絡人：江惠琴
聯絡電話：049-2391771
傳 真：049-2391763
電子信箱：m10@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7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請配合辦理清查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等相關事項，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96年12月12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自97年7月1日施行。
- 二、依本條例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又本條例第50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關於清查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前經本部96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1063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處（局）預為準備將上開祭祀公業資料編造清冊建檔，清冊內容應包含名稱及其所有土地、建物之鄉（鎮市區）、段（小段）、地（建）號、面積等資料（清冊格式如附件）送

地政處

097/06/27

第1頁 共2頁



0970154438

有附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裝
訂
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轉交地政事務所，以利執行清理工作在案。

- 三、為期順利辦理已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清理工作，其清冊應填載完整，如尚有增修或未編造該清冊者，請儘速於97年9月30日以前送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依法辦理清查造冊事宜，並副知本部。
- 四、復查部分縣（市）政府民政處（局）所送上開清冊僅有祭祀公業之名稱或管理人，並無載明其所有土地或建物之情形，請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再確實清查有關資料，如經清查仍無法提供土地或建物資料時，請敘明理由送請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單位）協助以該祭祀公業名稱查明該縣（市）總歸戶及其登記沿革有關資料，移還該管民政機關（單位）查明是否確為該祭祀公業所有，並儘速確認，俾供地政機關完成清查造冊，及鄉（鎮、市、區）公所依法辦理清查公告並通知事宜。
- 五、檢送本部96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1063號函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之祭祀公業一覽表」一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地政處）、各縣（市）政府（民政處【局】、地政處【局】）

副本：本部地政司（北）、地政司（中）、民政司（中）（基層建設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